

## 「第一次辦理就學貸款」常見問題

### 一、什麼人可以辦理貸款？

答：(一)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者。

(二)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 120 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就讀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具正式學籍及固定修業年限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

### 二、家庭年所得總額如何計算？是否需出具任何所得證明？

答：(一)學生未婚者，為其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二)學生成年且未婚，為其與父母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其父母離婚者，為其與父或母之一方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三)學生成年且未婚，而其父母均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四)學生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五)學生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六)學生無須出具任何所得證明，教育部會自行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明學生家庭年所得。若資格不符，將由學校通知學生補繳學費。

### 三、就學貸款該如何辦理？

答：(一)同一學程**第一次**申請貸款：

於收到學校之學雜費繳費單後，先上台灣銀行入口網站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並列印後，由父母陪同學生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學生及連帶保證人)」、「學雜費繳費單」及「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書(共三聯)」五項文件，至台灣銀行全省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二)同一學程**第二次**以後申請貸款：

#### 1. 若學生保證人及戶籍無任何變動：

由學生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學雜費繳費單」、「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書(共三聯)」及最近一學期之「就學貸款申請書」五項文件，由學生本人至銀行辦理即可。

#### 2. 若戶籍地址變動：

由學生另外攜帶「變動後之戶籍謄本(含學生及連帶保證人)」計六項文件，由學生本人至銀行辦理即可。

#### 3. 若保證人變動：

如保證人有離婚、死亡等情形，須由學生另外攜帶「變動後之戶籍謄本(含學生及連帶保證人)」計六項文件，由學生本人至銀行辦理即可。但若保證人不同，則除攜帶以上六項文件外，新的保證人尚須與學生一同前往銀行重新辦理對保手續。

#### 四、家中無電腦，無法上台銀入口網站申請並列印貸款資料，該怎麼辦？

答：請無需擔心。台灣銀行提供良好服務，於各分行提供電腦供同學申請使用，同學只要記得將學生及父母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戶籍謄本」及「學雜費繳費單」四項文件備妥齊全，並與保證人一同前往台灣銀行辦理對保即可。

#### 五、保證人無法一同前往銀行對保，該怎麼辦？

答：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無法親至銀行辦理對保時，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委託或授權他人持印鑑證明或經公證之委託書、授權書(格式由銀行自訂)至銀行辦理。【印鑑證明申請單位：各地戶政事務所】

#### 六、可貸款之金額？

答：學校所發學雜費繳費單上全部項目均可貸款。除此之外，尚可多貸書籍費(3,000元)、住宿費(無住宿者也可貸款，金額以學校住宿費最高者為基準)、生活費(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欲申貸書籍、住宿、生活等費用者，請於台灣銀行入口網輸入貸款金額時，於該些欄位輸入金額即可。**已獲享受之學雜費減免或已請領教育部相關助學金者，得減除該費用後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

#### 七、貸款該何時償還？

答：(一)應於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如繼續在國內就學、服義務兵役者，得至最後學業完成或服役完成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但就讀在職專班者，應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

(二)參加教育實習者，應自實習期滿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

(三)因故退學或休學而未繼續就學者，應自休、退學日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

(四)出國留學、出國定居或出國就業者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

#### 八、償還的期限？

答：償還期限為貸款一學期者得於一年內以每月償還，依此類推。(例如：借八學期者，則借款金額會合併成一筆，分八年(96期)平均償還)。若學生無經濟負擔，亦可提早於未到期前陸續或一次清償。

#### 九、在學期間所借之就學貸款需負擔利息嗎？利率怎麼計算？

答：(一)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 114 萬元以下者：借款學生無須支付任何利息，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

(二)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 114 萬元~120 萬元者：利息由政府半額補貼，另半額由借款學生自行負擔。自行負擔之部分，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至銀行繳付利息。

(三)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 120 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就讀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學校者：利息由借款學生全額負擔，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至銀行繳付利息。

以上所稱利息，其利率之計算，由學生負擔者，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加百分之零點五五計算。

#### 十、可否延長還款時間？

答：學生於開始償還貸款之前一年度，平均每月所得未達新臺幣三萬元（前一年度如有就學或服義務兵役之緩繳期間不予列計）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得申請緩繳貸款本金，最多以申請三次為限，每次申請緩繳期限為一年，貸款到期日並隨緩繳期限順延。其緩繳期間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

申請緩繳貸款本金三次者，得申請延長償還貸款期限，經承貸銀行同意後，貸款一學期得以一年六個月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得以二年計。其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 十一、逾期未還款，有何後果？

答：學生或保證人未依貸款契約償還借款者，由承貸銀行依法追繳，並將資料送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揭露至貸款完全償還為止；已償還者，由承貸銀行通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註銷紀錄。

以上截錄自「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辦法」  
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